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道路客运站变更许可事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p> <p>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p> <p>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年第11号）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p> <p>四、《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年第6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p>	行政机关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变更户基本信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2号）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行政机关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航道建设, 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海上交通安全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他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辖区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p>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架设桥梁索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自然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	道路客运站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p> <p>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p>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自然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六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p>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15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 0375-6522880

投诉机构: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6571789

受理地点: 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3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自然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4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六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p>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15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 0375-6522880

投诉机构: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6571789

受理地点: 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5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6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7	港口经营许可 (延续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條：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8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9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15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0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1	港口经营许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2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p> <p>（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p>	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3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4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新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15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6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自然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8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9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0	道路普通货物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自然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注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1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2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3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p>	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		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60号令有关规定执行，并按第十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5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6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可变更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自然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7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换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自然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1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8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9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0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许可事项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p> <p>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p> <p>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p> <p>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p>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1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p> <p>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p> <p>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p> <p>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p>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2	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3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二条：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60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p>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4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二、《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第十二条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机关审查决定批准港口岸线使用申请的，应当出具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审批机关决定不予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且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终止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自然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6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包车经营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p>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7	一类超限运输车辆	在区、县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内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条 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p>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5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8	二类超限运输车辆在规定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条 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p>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1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9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0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1	三类超限运输车辆在规定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条 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四）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五）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p>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2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p>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3	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4	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6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7	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六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p>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15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p>服务电话: 0375-6522880 投诉机构: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 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8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证注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自然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1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p>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9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p> <p>（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九条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自然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1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0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1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2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p>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p>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3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口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4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照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5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p>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6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p>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p> <p>二、《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p> <p>三、《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p>	行政机关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p>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7	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p> <p>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p>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8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9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0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27号）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p>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2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3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4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三、《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四、《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5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经营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p> <p>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p> <p>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p> <p>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p>	自然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6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自然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7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p>	自然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p>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8	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p>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p>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9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二、《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机关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0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p>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1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2	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3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注销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p> <p>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p> <p>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p> <p>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p>	自然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p>服务电话：0375-6522880</p>			<p>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4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5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p>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6	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六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p>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15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 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管检查, 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p>服务电话: 0375-6522880 投诉机构: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 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7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条“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15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8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p>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9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0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1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2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补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15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 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4	道路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到期 换发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六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 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道路运输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105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不收费	建议保留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06	道路客运站终止经营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三条 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原许可机关发现关闭客运站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车辆进行分流，并在终止经营前15日向社会公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放机关。</p>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107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8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9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0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1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2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3	港口经营许可 (初次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 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 公路工程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	政机关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 0375-6522880 投诉机构: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6571789 受理地点: 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利用跨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1	20		

115	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不收费	建议保留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国务院令355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国务院令355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船员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国务院令355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违规的处罚	(一) 未按规定悬挂国旗, 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三) 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 擅自进出内河港口, 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 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国务院令355号)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并对责任人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 未按规定悬挂国旗, 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三) 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 擅自进出内河港口, 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 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船员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22880

投诉机构: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6571789

受理地点: 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国务院令355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人或船员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处罚	(一)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国务院令355号)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船员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国务院令355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国务院令355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船员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国务院令355号）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船员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国务院令355号）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船员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国务院令355号）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国务院令355号）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船员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国务院令355号）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船员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国务院令355号）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船员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国务院令355号）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责任人或船员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国务院令726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船员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国务院令726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船员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国务院令726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船员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国务院令726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船员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	船员违规的处罚	(一)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 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五)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六) 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 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国务院令726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 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五)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 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 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船员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生理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	船长违规的处罚	<p>(一)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的；</p> <p>(二)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p> <p>(三)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p> <p>(四)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p> <p>(五)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国务院令第七26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的；</p> <p>(二)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p> <p>(三)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p> <p>(四)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p> <p>(五)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p>	船长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规的处罚	(一) 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二)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三)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四) 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五)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国务院令第七26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 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二)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三)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四) 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五)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23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国务院令726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船员培训机构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24	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国务院令726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船员培训机构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25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国务院令726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26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国务院令726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船员服务机构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 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27	航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航道建设活动中违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三十八条航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航道建设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法单位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28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建设单位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29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主席令第十七号）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30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主席令第十七号）第四十一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31	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处罚	<p>(一)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p> <p>(二)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p> <p>(三)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p> <p>(四)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p> <p>(五)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主席令第十七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p> <p>(二)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p> <p>(三)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p> <p>(四)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p> <p>(五)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违法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32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主席令第十七号）第四十三条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违法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33	涂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1993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9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章第二十六条 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船检局或者其委托的检验机构有权撤销已签发的相应证书，并可以责令改正或者补办有关手续。</p> <p>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船员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海事处安全监督股、平顶山市海事局船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船舶检验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海事处安全监督股、平顶山市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海事处安全监督股、平顶山市海事局船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船舶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34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业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2014年第2号令）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船员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35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2014年第2号令）第三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36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2014年第2号令）第三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2014年第2号令）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38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2014年第2号令）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水路运输经营者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39	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2014年第2号令）第三十七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水路运输经营者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40	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的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2014年第2号令）第三十八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p> <p>（一）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p> <p>（二）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p> <p>（三）使用货船载运旅客；</p> <p>（四）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p>	水路运输经营者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41	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2014年第2号令）第三十八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一）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二）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三）使用货船载运旅客； （四）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	水路运输经营者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42	使用货船载运旅客的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2014年第2号令）第三十八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p> <p>（一）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p> <p>（二）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p> <p>（三）使用货船载运旅客；</p> <p>（四）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p>	水路运输经营者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43	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2014年第2号令）第三十八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二）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三）使用货船载运旅客； （四）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	水路运输经营者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44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2014年第2号令）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45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变更信息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2014年第2号令）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班轮运输经营者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46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2014年第2号令）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47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2014年第2号令）第五十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48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2014年第2号令）第四十一条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班轮运输经营者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49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50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p>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51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52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53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11月20日经第26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六十九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船员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2021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54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违规的处罚	(一) 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11月20日经第26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七十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港口经营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2021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55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十三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港口经营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56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11月20日经第26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七十一条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2021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57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违规的处罚 (一)	(一)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 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三)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四) 未按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11月20日经第26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七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 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三)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四) 未按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2021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5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违规的处罚 (二)	(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11月20日经第26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七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港口经营人及主要负责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2021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5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违规的处罚 (三)	(一) 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11月20日经第26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七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港口经营人及主要负责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2021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6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违规的处罚 (四)	(一)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 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四)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五)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11月20日经第26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七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 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四)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五)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港口经营人及主要负责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立案	1、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2021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审查	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告知	4、告知责任: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决定	5、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22880

投诉机构: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6571789

受理地点: 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6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违规的处罚 (五)	<p>(一)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p> <p>(二) 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三) 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p> <p>(四)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五)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11月20日经第26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p>(一)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p> <p>(二) 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三) 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p> <p>(四)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五)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港口经营人及主要负责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2021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6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违规的处罚 (六)	(一) 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11月20日经第26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港口经营人及主要负责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2021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6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违规的处罚（七）	<p>(一) 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p> <p>(二)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p> <p>(三) 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p> <p>(四) 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p> <p>(五) 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p> <p>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11月20日经第26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p> <p>(二)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p> <p>(三) 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p> <p>(四) 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p> <p>(五) 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p> <p>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p>	港口经营人及主要负责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2021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64	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港口经营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65	港口经营人违规的处罚（一）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12月9日经第35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港口经营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66	港口经营人违规的处罚 (二)	(一)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 (二) 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但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三) 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 (四) 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五)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12月9日经第35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二条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 (二) 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但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三) 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 (四) 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五)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	港口经营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67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港口经营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68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单位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69	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港口经营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70	项目单位未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批、变更手续的处罚	(一) 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 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11月20日经第26次部务会议交通部令2019年第32号)第六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 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项目法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2021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71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港口经营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平顶山市地方海事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72	超载运输货物、旅客, 运输禁运、限运的货物的处罚		《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7日省政府第78次常务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8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消除安全隐患; 对船舶经营者或者所有人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超载运输货物、旅客, 或者违反国家规定运输禁运、限运的货物的; (二) 跨航区、航线运输的; (三) 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 同时搭载其他乘客; 运载机动车辆时, 未进行人车分离的。	船舶经营者或者所有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22880

投诉机构: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6571789

受理地点: 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73	跨航区、航线运输的处罚		《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7日省政府第78次常务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8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对船舶经营者或者所有人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载运输货物、旅客,或者违反国家规定运输禁运、限运的货物的;(二)跨航区、航线运输的;(三)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同时搭载其他乘客;运载机动车辆时,未进行人车分离的。	船舶经营者或者所有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74	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同时搭载其他乘客;运载机动车辆时,未进行人车分离的处罚		《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7日省政府第78次常务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8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对船舶经营者或者所有人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载运输货物、旅客,或者违反国家规定运输禁运、限运的货物的;(二)跨航区、航线运输的;(三)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同时搭载其他乘客;运载机动车辆时,未进行人车分离的。	船舶经营者或者所有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22880

投诉机构: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6571789

受理地点: 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75	夜航或者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的处罚		《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7日省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38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对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夜航或者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的;(二)非客运船舶载客的;(三)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的。	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76	非客运船舶载客的处罚		《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7日省政府第78次常务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8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对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夜航或者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的;(二)非客运船舶载客的;(三)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的。	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77	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的处罚		《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7日省政府第78次常务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8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对船舶经营者或者所有人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夜航或者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的;(二)非客运船舶载客的;(三)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的。	船舶经营者或者所有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78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79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80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第一款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p>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81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第三款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p>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82	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第二款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的。</p>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83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第四款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p>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84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第五款超过限载、限高、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p>	单位或个 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85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条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第六款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p>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86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87	在公路上或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处罚	在公路上或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88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89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90	造成公路损坏, 未报告的处罚	造成公路损坏, 未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 造成公路损坏, 未报告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59999 投诉机构: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6571789											
受理地点: 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9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92	未经许可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未经许可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9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94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95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96	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未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处罚	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未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97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处罚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98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99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100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101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102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的处罚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103	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河南省政府2013年第154号令）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104	货运源头单位在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货运源头单位在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河南省政府2013年第154号令）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105	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河南省政府2013年第154号令）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106	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处罚	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河南省政府2013年第154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107	货运源头单位为货运车辆超标装载货物并放行的处罚	货运源头单位为货运车辆超标装载货物并放行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河南省政府2013年第154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为货运车辆超标装载货物并放行的。”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108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单位或个 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109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110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书的处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111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使用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使用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11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处罚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113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114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11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p>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116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9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117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6年第9号）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118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6年第9号）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119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9号)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12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6年第9号）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121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6年第9号）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122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的处罚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在农村公路及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13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在农村公路及用地范围内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124	在农村公路及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的处罚	在农村公路及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在农村公路及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125	在农村公路及用地范围内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的处罚	在农村公路及用地范围内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在农村公路及用地范围内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126	在农村公路及用地范围内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在农村公路及用地范围内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在农村公路及用地范围内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法制监察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大队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国务院令355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船舶、浮动设施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催告	1、催告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履行义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决定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解除决定。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执行	3、执行责任：强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国务院令355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船舶所有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催告	1、催告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履行义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决定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解除决定。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执行	3、执行责任：对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予以强行拖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国务院令355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催告	1、催告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履行义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 2015年权责清单
					决定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解除决定。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执行	3、执行责任：对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拒不改正的，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国务院令355号）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催告	1、催告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履行义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决定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解除决定。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执行	3、执行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国务院令355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船舶所有人、经营者、船员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催告	1、催告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履行义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 2015年权责清单
					决定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解除决定。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执行	3、执行责任：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船舶，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予以强制清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国务院令355号）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催告	1、催告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履行义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 2015年权责清单
					决定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解除决定。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执行	3、执行责任：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船舶，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催告	1、催告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履行义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 2015年权责清单
					决定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解除决定。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执行	3、执行责任：对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国务院令494号）第四十九条船舶违反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船员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催告	1、催告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履行义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 2015年权责清单
					决定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解除决定。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执行	3、执行责任：对违反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催告	1、催告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履行义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 2015年权责清单
					决定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解除决定。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执行	3、执行责任：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强制拆除违法港口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催告	1、催告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履行义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决定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解除决定。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执行	3、执行责任：对违反有关规定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强制拆除 (执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单位或 个人	宝丰县 交通运 输执法 局	催告	1. 催告责任：作出代履行决定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执法大队	代履 行3 日前	代履 行3 日前	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事实理由、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作出代履行决定。	执法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向当事人送达《代履行决定书》，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执法大队			
					事后监督	4. 事后监督责任：对当事人履行义务情况、强制执行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制监察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	强制拖离车辆或扣留车辆（措施）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执法大队			保留
					决定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做出强制拖离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解除决定。	执法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将车辆停放到指定地点。	执法大队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通过强制拖离车辆，使违法情形消失。	执法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对车辆超载行为的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执法大队			保留
					决定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做出改乘或者强制卸货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解除决定。	执法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强制决定。	执法大队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通过改乘或者强制卸货，使违法情形消失。	执法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执法大队			保留
					决定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做出暂扣车辆决定，送达暂扣车辆凭证，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解除决定。	执法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将车辆停放到指定地点。	执法大队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通过暂扣车辆，使违法情形消失。	执法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	对经检测认定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行政强制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五条经检测认定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载运可解体物品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车辆并责令承运人自行卸载、分装；拒不卸载、分装的，可以代为卸载、分装，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执法大队			保留
					决定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做出收缴有关证件决定，送达收缴有关证件凭证，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解除决定。	执法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按法律法规使用证件。	执法大队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通过收缴有关证件，使违法情形消失。	执法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扣留车辆、工具(措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执法大队			保留
					决定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做出扣留车辆、工具决定，送达扣留车辆、工具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解除决定。	执法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接受调查处理。	执法大队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通过扣留车辆、工具，使违法情形消失。	执法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	对车辆在道路上行驶中遗洒物的代履行(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p>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执法大队			保留
					决定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做出代履行决定，送达代履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解除决定。	执法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	执法大队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通过代履行，使违法情形消失。	执法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船舶所有权登记费的征收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191号文件，二、港务监督管理费，（一）船舶登记费，1、船舶所有权登记：基数100总吨以下的内河船舶免征，基数200元（未满50净吨的船舶，基数为100元），按船舶净吨加收，每净吨收1元，超过一万净吨，超过部分减半收费；拖轮每千瓦收0.50元。	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7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91号文件，基数100总吨以下的内河船舶免征，基数200元（未满50净吨的船舶，基数为100元），按船舶净吨加收，每净吨收1元，超过一万净吨，超过部分减半收费；拖轮每千瓦收0.50元。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不定期检查。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船舶抵押登记费的征收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191号文件，二、港务监督管理费，（一）船舶登记费，3、船舶抵押登记：按抵押总金额的0.5%核收。	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7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191号文件，二、港务监督管理费，（一）船舶登记费，3、船舶抵押登记：按抵押总金额的0.5%核收。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不定期检查。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船舶租赁登记费的征收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191号文件，二、港务监督管理费，（一）船舶登记费，4、船舶租赁登记：按租赁总金额的1%核收。	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7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191号文件，二、港务监督管理费，（一）船舶登记费，4、船舶租赁登记：按租赁总金额的1%核收。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不定期检查。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船舶登记项目变更费的征收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191号文件，二、港务监督管理费，（一）船舶登记费，7、船舶登记项目变更：每次50元。	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7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191号文件，二、港务监督管理费，（一）船舶登记费，7、船舶登记项目变更：每次50元。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不定期检查。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内河船舶登记证费的征收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191号文件，二、港务监督管理费，（一）船舶登记费，8、内河船舶登记证书：20元/本。	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7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191号文件，二、港务监督管理费，（一）船舶登记费，8、内河船舶登记证书：20元/本。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不定期检查。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引航费的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2005年7月12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8号）第二章引航、移泊费。第六条、第七条由引航员引领船舶航行长江干线和黑龙江水系，按“航行国内航线船舶长江干线和黑龙江水系引航费率表”（表3）的规定计收引航费。净吨（马力）0.20元；净吨（马力）/海里0.002元	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8号）净吨（马力）0.20元；净吨（马力）/海里0.002元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不定期检查。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移泊费的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2005年7月12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8号）第二章引航、移泊费。第八条 由引航员引领船舶在港内移泊，沿海港口按表2编号2（A）、长江干线和黑龙江水系港口按表2编号2（B）的规定，以次计收移泊费。 净吨（马力）A:0.15元;B:0.12元	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8号）净吨（马力）A:0.15元;B:0.12元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不定期检查。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引航员滞留费的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2005年7月12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8号）第二章引航、移泊费。第十三条因船方原因不能按原定时间起引或应船方要求引航员在船上停留时，按表2编号3的规定计收引航员滞留费。每人每小时10元。	单位 或 个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8号）每人每小时10元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不定期检查。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系、解缆费的征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2005年7月12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8号）第四章系、解缆费。第十六条由港口工人进行船舶系、解缆，按表2编号4（A、B、C、D、E、F、G）的规定，以每系缆1次或解缆1次计收系、解缆费。</p> <p>船舶在港口停泊期间，每加系1次缆绳计收1次系缆费。A:50净吨（或100载重吨）以下船舶免征 B:50至500净吨船舶在码头每次30元。 C:50至500净吨船舶在浮筒每次50元。 D:501至2000净吨船舶在码头每次70元。 E:501至2000净吨船舶在浮筒每次100元 F:2000净吨以上船舶在码头每次140元 G:2000净吨以上船舶在浮筒每次200元。</p>	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7		A:50净吨（或100载重吨）以下船舶免征； B:50至500净吨船舶在码头每次30元；C:50至500净吨船舶在浮筒每次50元；D:501至2000净吨船舶在码头每次70元；E:501至2000净吨船舶在浮筒每次100元；F:2000净吨以上船舶在码头每次140元；G:2000净吨以上船舶在浮筒每次200元。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不定期检查。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开、关舱费的征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2005年7月12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8号）第六章开、关舱费第二十二条由港口工人开、关船舶舱口，不分层次和开、关次数，按表2编号6（A、B、C、D）的规定，分别以卸船计收开、关舱费各一次，装船计收开、关舱费各一次。</p> <p>港口工人单独拆、装、移动舱口大梁，视同开、关舱作业，计收开、关舱费。A:500净吨以下每舱口50元 B:501至1000净吨船舶每舱口100元。 C:1001至2000净吨船舶每舱口170元。 B:2000净吨以上船舶每舱口340元。</p>	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7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8号）A:500净吨以下每舱口50元 B:501至1000净吨船舶每舱口100元。 C:1001至2000净吨船舶每舱口170元。 B:2000净吨以上船舶每舱口340元。</p>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不定期检查。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676号）第五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无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安全监管股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处置	2、处置责任：①提出处罚决定意见；②集体讨论决定；③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④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安全监管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的安全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676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	港口、船舶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无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安全监管股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处置	2、处置责任：①提出处罚决定意见；②集体讨论决定；③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④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安全监管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676号）第六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在内河通航水域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p> <p>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p>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无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安全监管股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处置	2、处置责任：①提出处罚决定意见；②集体讨论决定；③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④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安全监管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对航道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主席令第十七号）第十二条 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保障航道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	建设项目单位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处置	2、处置责任：①提出处罚决定意见；②集体讨论决定；③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④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水路运输现场监督检查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p> <p>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p> <p>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水路运输经营者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无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安全监管股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处置	2、处置责任：①提出处罚决定意见；②集体讨论决定；③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④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安全监管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403室</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p>《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7日省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38号令）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进行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当事人，责令其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拒不及时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可以采取责令临时停航、停止作业、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强制措施。</p>	水路运输经营者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无		检查	<p>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安全监督股				拟保留2015年权责清单
		处置						<p>2、处置责任：①提出处罚决定意见；②集体讨论决定；③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④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安全监督股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403室</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八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第七十一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p>	单位或个人	执法大队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执法大队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执法大队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执法大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59999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换发		<p>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p> <p>二、《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道路运输证》的管理</p> <p>（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p> <p>1.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p> <p>2. 《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p> <p>3.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p> <p>4. 《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p>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p>	自然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1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p>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p>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变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自然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政府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自然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3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自然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1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自然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p>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 《道路运输证》的管理（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p> <p>1.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p> <p>2. 《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p> <p>3.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p> <p>4. 《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p>	自然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p>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15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报停		<p>一、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自然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p>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p>(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p>	自然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p>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恢复营运		<p>一、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自然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p>服务电话：0375-6522880</p>			<p>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	船舶进出港报告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p> <p>第十一条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p> <p>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p> <p>第十二条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p> <p>第十三条船舶可以通过互联网、传真、短信等方式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并在船舶航海或者航行日志内作相应的记载。</p> <p>(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口手续。国内航行的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国际航行的高速客船可申请不超过7天的定期进出口岸许可证。</p>	自然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1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p>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p>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在内河航行的船舶，必须持有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防污文书或者记录文书。在内河航行的150总吨以上的油轮和400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必须持有油类记录本。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完成船舶安全监督后应当签发相应的《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由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船员签名。《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由海事管理机构存档，一份留船备查。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结束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十三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十）项列明的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将作业或者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为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建立完善出租汽车行业信用体系，提升出租汽车服务水平，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18〕5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2）组织对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6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第二十条规定：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第四十五条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七条规定：从事水上水下活动需要设置安全作业区的，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准公告。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申请设置安全作业区，可以在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许可证时一并提出。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p>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p> <p>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p>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公共服务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 共同 实施 部门	审批证件 名称及有 效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1	航行警 (通)告 发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第四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国函(1992)204号）第五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事先向所涉及的海区的区域主管机关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一）改变航道、航槽；（二）划定、改动或者撤销禁航区、抛泥区、水产养殖区、测速区、水上娱乐区；（三）设置或者撤除公用罗经标、消磁场；（四）打捞沉船、沉物；（五）铺设、撤除、检修电缆和管道；（六）设置、撤除系船浮筒及其他建筑物；（七）设置、撤除用于海上勘探开发的设施和其安全区；（八）从事扫海、疏浚、爆破、打桩、拔桩、起重、钻探等作业；（九）进行使船舶航行能力受到限制的超长、超高、笨重拖带作业；（十）进行有碍海上航行安全的海洋地质调查、勘探和水文测量；（十一）进行其他影响海上航行和作业安全的活动。军事单位划定、改动或者撤销军事禁航区、军事训练区，由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p>	企业法人、公民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1	30	不收费	拟保留2019年“四级六同”事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申请材料；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4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3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7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392号宝丰县地方海事处204室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自然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裁决客运站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p> <p>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p> <p>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p>	企业法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1	20	不收费	建议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检查，确保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75-652288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71789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